

二、特殊教育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 (一)針對各類特殊需求學生可採「加深」、「加廣」、「濃縮」、「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
- (二)一般而言，除採加速式的資賦優異類學生，其他資優生的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依個別學生的身心狀況及能力採用原指標，或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學習歷程】方面

- (一)依特殊需求學生的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二)而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學過程宜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與情意培養為導向。

【學習環境】方面

- (一)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 (二)再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學習區的安排、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
- (三)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方面

- (一)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二)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
- (三)資賦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的評量，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特教班-啟智班)			
科目	課程 安排節數	學生 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國語文	5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本土語文	1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數學	4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綜合活動	2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藝術 與人文	3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自然與生 活科技	3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社會	3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健康 與體育	3 節 (健康 1 節,體育 2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英語	2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特殊需求	6 節	10	A 組：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4 人 B 組：智能障礙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自閉症 1 人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特教班-啟聰班)

科目	課程 安排節數	學 生 人 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國語文	低 5 節 /中 6 節	9	A 組：聽覺障礙 2 人、多重障礙 2 人 B 組：聽覺障礙 5 人
本土語文	1 節	9	合組：聽覺障礙 7 人、多重障礙 2 人
數學	4 節	9	A 組：聽覺障礙 2 人、多重障礙 2 人 B 組：聽覺障礙 5 人

特殊需求	低 3 節 /中 4 節	9	A 組：聽覺障礙 2 人、多重障礙 2 人 B 組：聽覺障礙 5 人
健康 與體育	3 節 (健康 1 節， 體育 2 節)	9	合組：聽覺障礙 7 人、多重障礙 2 人
生活	6 節	4	低年級組：聽覺障礙 4 人
藝術 與人文	3 節	5	高年級組：聽覺障礙 3 人、多重障礙 2 人
自然與生 活科技	3 節	5	高年級組：聽覺障礙 3 人、多重障礙 2 人
社會	3 節	5	高年級組：聽覺障礙 3 人、多重障礙 2 人
綜合活動	2 節	5	高年級組：聽覺障礙 3 人、多重障礙 2 人
英語	1 節	5	高年級組：聽覺障礙 3 人、多重障礙 2 人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p>一、針對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因學生需求及能力之緣故，目前需求較低能力較高者多採簡化、減量、分解；需求較高能力待加強者除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p> <p>二、若有需求採多種方式綜合進行調整，則會經 IEP 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再由學校特推會同意後執行。</p> <p>三、針對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會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p>
【學習歷程】方面	<p>一、依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的個別需求，使用不同的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p> <p>二、視身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p>
【學習環境】方面	<p>一、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通用設計的校園環境。</p> <p>二、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p>

	<p>三、申請特教生助理員及招募志工協助特殊生等人力協助。</p> <p>四、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行政支援與自然支持。</p>
【學習評量】方面	<p>一、依學生之 IEP 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p> <p>二、評量依學生狀況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多元評量的方式。</p> <p>三、教師提供評量時間的調整、評量環境的調整及評量方式的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實作..等）。</p>